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一 年

第一三二四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24).....	1
通过议程.....	1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87).....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 A. J. 戈德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 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324)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87)。

通 议 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87)

1. 主席：根据以前的决定〔第一三二〇次会议〕，经安理会同意，我邀请以色列代表科麦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科麦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法拉先生(约旦)：我代表我国政府，向支持

我们的正义控诉，谴责以色列对约旦进行横行霸道、肆无忌惮的侵略的一切理事国，表示感谢。

3. 我们感谢秘书长办事迅速，已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的侵略造成的我方伤亡和损失，作为第一批联合国正式数字列入S/7593号文件，提交给安理会。

4. 遗憾的是，以色列犯下罪行之后，它的代表还强词夺理，企图把这场进攻说得若无其事，缩小这种残酷的恐怖行为的严重性，从而贬低我们审议的重要意义。科麦先生向安理会提出的说明，对以色列军事行动的规模作了不正确的报道。他企图使人们对联合国报告的准确性，对联合国总部及其派驻中东的各国工作人员的正直，产生怀疑。现在这个报告已发给安理会各理事国，大家可以看看以色列的说法有多少真实性。

5. 一开始我们就说，我们向安理会提出的事实是根据初步报告，这证明我们对自己的义务是负责的。效法以色列采用欺骗手段并不困难。但我们不愿违背事实。联合国观察员后来的调查表明，我们的初步估计是过低的。

6. 据科麦先生说，配备的兵力是“一支较小的、机动的特遣部队”〔第一三二〇次会议，第65段〕。他还说，“……对于参加军队的数目和种类不应夸大到不应有的程度……它们并没有达到一旅兵力……只是一支较小的坦克和人员输送车的机动兵力”〔第一三二一次会议，第25和26段〕。

7. 科麦先生爱怎么讲就可以怎么讲，这是他的权利，遗憾的是，科麦先生说的话毫无根据，因此很清楚，他是企图蒙骗安理会。以色列政府和它的军事发言人都已公开宣布，这次袭击“用了一旅兵力”，科

麦先生就无权说这不是一旅兵力。我刚才引用的是这次进攻爆发后几小时纽约收到的美联社的电讯。

8. 据说被毁的房子只有三十幢。联合国正式报告[S/7593]第10段说，单单在萨穆，“……正在进行调查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看到，有一百二十五幢房屋、一个乡村诊所、一所六间教室的学校和一个作坊全部被破坏了。还有，有一所清真寺和二十八幢房子被损坏。有二十辆约旦军用卡车、两辆约旦军用吉普车和一辆公共汽车全部被破坏。”

9. 报告的第15段说，在金巴，“有十五幢石造小屋完全被破坏，有七幢被损坏，有一口水井被炸毁。”第16段说，“鲁金姆·马德法的警察哨所几乎全部被摧毁。”这些是联合国的正式数字。我还需要再说什么吗？

10. 我有一些照片，拍的是一些被毁的房屋、被损坏的寺院和被残忍地用枪打死的牲口。我可以把这些照片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代表们。这些照片唤起我痛苦的回忆，使我仿佛重新看到了德尔亚辛、纳哈林、基比亚、卡尔基利、舒克巴、巴尼索贝拉和拉法特等村庄，如何无一幸免地遭到以色列同样的蹂躏和疯狂的侵略。

11. 科麦先生把他的政府所犯的罪行说成是防御行动，有限的局部行动。然而，他称之为防御行动的只是一种事先有计划、有步骤和策划好的侵略行动。他们使用的武器都是攻击性武器。

12. 几天前，纽约的电视观众还从屏幕上看到了以色列的全部罪行，这是它得意扬扬地要美国公众观看的。以色列人甚至把这些拍成电影，恬不知耻地供全世界观看。科麦先生却坚持说，那是有限的局部防御行动。

13.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伤亡情况如下：三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十五名军人死亡，其中包括一名陆军少校和一名飞行员；三十七名军人受伤，还有许多平民受伤。这些是联合国正式报告中的数字。我不需要再说什么了。

14. 关于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决定——那是关于特拉巴因事件的：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以色列军队越过停战分界线，侵入约旦，对特拉巴因村发

动了无端的、预谋的大规模进攻，打死十一人，包括一个二十岁的少女，打伤多人，毁坏了十多幢房子——科麦先生说，我引用了该决定中一些激烈的话，却故意不告诉安理会，这些话是约旦硬塞进决定中去的，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对这些激烈的话持保留态度。他说，在这些事上，如果要引用这类决定，应当向安理会说明一切事实。

15. 引用联合国任何机构的决定时，非得要提到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或者通过决定前的辩论不可，这是不符合惯例的。我没有从决定中选用特殊的话。我引用的只是该决议执行部分中的话。但是，就算科麦先生是不喜欢混合停战委员会使用的语言吧，他能不能现在当场对事实提出驳斥呢？事实就是：以色列军队犯了罪行，停战委员会判定那场进攻是没有理由的，是无端发起的，那次罪行在各个方面都与安理会现在讨论的侵略行动是一样的，只有一点例外，这就是：当前的作战行动具有更明显的进攻性，使用了更多的装甲装备、更多的坦克，出动了空军，造成了更大的伤亡和破坏。

16. 我真诚地希望，科麦先生别再玩弄他那一套歪曲和欺骗的伎俩，这与他受到安理会的高度尊重是不相称的。我从没想到，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可以对国际权威组织如此公然表示蔑视。这种事看来只有以色列人才干得出。纳粹分子撒弥天大谎的手法，他们学到家了，已成为要这套把戏的能手了。然而，世界的形势变了，现在重复这套骗术很容易败露。他们的处境无疑就是这样。

17. 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坚决的、适当的、有效的措施。拖延不能产生任何积极的效果。同过去通过的那些决议相类似的任何决议也是不能缓和该地区一触即发的局势的。我们必须再前进一步。安理会需要答复的问题是十分简单明了的。安理会能不能采取有效的行动？能不能帮助约旦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或者安理会要约旦政府对它的人民说，由于某些考虑——在座的各位代表对此知道得比我更清楚——安全理事会不准备再前进进一步，采取超过那些声明和决议之外的措施，而那些声明和决议已是不只一两次，而是多次证明为无效的呢。

18. 我要求安理会勇于承担自己的责任。我要求安全理事会不必从事已被证明无效的活动。我请求安理会不要重复那些绝对无济于事的决议。对这种骇人听闻的事件，我们不能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安理会至少应该做到这一点，才能不仅在中东，而且也在世界其他地区，制止侵略和可能出现的侵略。除非我们那样做，否则，我们就会破坏联合国的威信，动摇人们对它的信任。如果安理会不能再前进一步，超过那种已产生消极后果的行动，这就等于明确通知侵略的受害者，从现在起他们只能完全依靠自己了。

19. 假如这样，约旦就不必多此一举，到安理会来控诉，因为遗憾和同情的声明不能使伤者痊愈，使死者复活，不能在今后制止以色列的暴行和屠杀。安理会确实已到了必须有所抉择的时候了。我们的人民是忍耐的、爱好和平的，但他们的忍耐不应被误解，他们的信心和勇气也不容低估。

20. 约旦是不会孤立的，因为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都会支持它。它的行动将是合法的自卫行动，反映了世界的良心。我国全体人民正怀着希望在等待，看安全理事会将采取什么行动来挽回这种局势。

21. 我们有决心不为背信弃义的突然袭击所征服，同时我们仍然信赖并寄希望于这个尊严的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安理会正在审议的这种罪行，事实上已遭到全体一致的谴责和反对，我们但愿它对这种罪行作出的反应将会提高我们的信心和希望。

22. 任何决议草案，凡是企图对侵略者与侵略的受害者一视同仁的，我们都拒绝接受。任何决议，凡是牵扯到不属安理会所讨论的问题范围之内的任何不相干的东西，我们也一概不予接受。我们这样说，因为是以色列进攻我们，是以色列对我们发动了战争，是以色列破坏了这个地区的和平。然而，安理会有些理事国的态度，使人产生一种印象，就是安理会被应当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同时要求约旦维持和平。这是非常不合乎逻辑的，事实上也是不公正的，不符合宪章的规定的。关于这一点，我应当说，我完全同意美国代表在安理会审议另一控诉时说过的话，他说，我们是靠宪章生存的。我们还同意他的这个观点：问题提了出来，就应该给予解决。

23. 为什么回避当前的问题呢？到底有没有进攻约旦？这就是提出的应该解决的问题。这就是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予以处理的问题，也是它正在调查的问题。凡是为了讨好侵略者，把与这件事没有直接关系，没有密切联系的争端硬塞进来的任何企图，都将遭到约旦代表团最坚决、最强烈的反对。国内性质的因素不应该影响我们的行动方针，或者妨碍我们采取有效措施，去防止再度发生违法行为以及扰乱该地区的治安。缺乏有效措施的任何决议将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宪章的制订者已预见到这种情况，在第七章里规定了补救办法。我们不该被以色列的发言所迷惑，这些发言为了破坏这次被提出来控诉的事件，故意把许多同它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扯在一起。

24. 我必须说，如果接受科麦先生的建议，在决议中提到这些建议或是其中的任何一点，那么这不仅等于容忍战争行为，而且也是鼓励犯罪分子继续为非作歹，横行不法，藐视联合国的权威。决议中在提到第七章的地方必须要十分明确，这样才有一定的分量，特别因为对这次事件的事实已经没有不同意见，所以更应该这么办。

25. 上星期五，在第一三二三次会议上，我们要求援引宪章第七章，即有关制裁的部分。尽管这种要求提了出来，但是在上星期六，即十一月十九日的纽约时报上，却出现了这样一则报道：

“权威人士〔华盛顿〕坚决认为，美国对以色列的政策仍是友好、援助和保护的政策——正如自从以色列诞生十八年以来，所一直实行的政策那样。”

26. 那么，正是在我们进行审议的现阶段，华盛顿权威人士所说的坚持友好、援助和保护的这番话是什么意思呢？说这番话是不是要帮助安理会理事国对一个常任理事国的立场作出一种估计，或者从而形成一种意见呢？或者这是为了安定侵略者的情绪，因为它受到了一些谴责，人们要求给予制裁？如果对我们要求制裁的答复，就是对以色列再度保证给予友谊、援助和保护，那么安理会还能采取任何措施来制止侵略吗？

27. 我所说的，是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可以作出的推论，根据就是那篇文章本身，就是“权威人士”的那段话，还有就是安理会理事国所知道的其他情况。

28. 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将对作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你，讲几句话。如果这种评价是错误的，我和我国代表团很乐意得到你的指正，因为我必须强调指出，这些言论已经引起我国政府以及其他阿拉伯政府严重的关切，由于它们可能使人们对美国就安理会当前讨论的问题和整个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发生怀疑。

29. 我们不能忽视这个事实：侵略约旦的四十六辆美国派顿式坦克，是美国最近供给以色列作为防御目的使用的。但它们被用来侵略约旦了，而为了适应美国的需要，科麦先生选中了“防御行动”这种字眼。供应这些坦克也是为了执行那种友好、援助和保护政策的——但它们是被用来进行屠杀和破坏了。

30. 在对约旦提出的控诉作了解释，并向这个尊敬的机关说明了一切事实之后，我还得专门谈谈，我们认为安理会作为一个明智的机构，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才能在今后防止进一步的侵略。

31. 首先，安全理事会应当谴责以色列，因为它的正规部队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对约旦的领土和人民发动了肆无忌惮的疯狂的进攻。第二，安理会应当对以色列未能遵守其义务，表示严重的关切。第三，安理会应当判定，上述行动严重违犯了联合国宪章和以色列与约旦的总停战协定。¹ 第四，安理会应当进一步判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上述武装进攻已构成侵略行为。第五，安理会应当号召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对以色列给予经济制裁。

32. 如果采取了这些措施来防止以色列的侵略，美国以至全体会员国，就是显示出对正义的友谊，对受害者的援助——道义上的援助，对法治的保护，而不是对侵略者的“友谊、援助和保护”。

33. **主席：**我对约旦代表的意见表示感谢。由于他向我提出询问，我希望安理会同意我以**美国代表**的身份，简单讲几句话，行使我的答辩权。

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特别补编第1号。

34. 对安理会当前讨论的问题，美国的政策已经在这里阐述得很清楚了。我想，这是用不着从报纸的新闻中去推论的。我建议约旦代表查一下我今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三二〇次会议〕在安会上的发言。它不是代表我个人的，它是美国政策的声明，代表我国政府所考虑的观点。不言而喻，那次发言谈到了安理会当前讨论的这一项控诉。

35. 关于我们对中东问题的一般政策，我愿意介绍我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发言。现在我从那里引述几句话：

“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时，我们已多次在安全理事会说过，美国的政策是尊重中东所有国家——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美国就是根据宪章的要求这样做的。美国的政策坚决支持维护中东和平局势……。”〔第一三一〇次会议，第74段。〕

36. **贝罗先生**(乌拉圭)：我们又要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了。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的争执，此起彼伏，接连不断，这对联合国的威信和声望确实是一种挑战。对国际社会的宗旨和原则一再置若罔闻，这是谁也不会赞许的。这在法律和道义方面都违背了世界的良心，也违背了宪章所要求的和平精神——根据宪章，这种精神是在旧金山缔造的联合国会员国所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

37. 在没有和平，也没有和平愿望的地方，在随时可能爆发战争的地方，在人心充满仇恨的地方，援引二十年前为了照亮通向美好世界的道路而签署的文件，想靠它提出的目的和宗旨来解决问题，未免显得有些愚蠢。

38. 自从我来到安理会，这已是我第三次不得不怀着沉痛和悲观的心情来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讨论那些破坏活动，以及那种公然以令人遗憾的非法入侵来进行报复的行为。事情老是这样：人们互相害怕，互相憎恨，一接近就打架，对全世界为谋求团结和合作所做的努力置之不顾；总之，他们的行为玷污了他们所居住的神圣土地，他们的意图使他们悠久的历史不再熠熠生光，他们没有负起崇高的责任，使他们的行为无愧于他们所继承的灿烂文化。

39. 安全理事会的首要目的是确保和平。既然如此，我们就有理由问：安理会对巴勒斯坦的冲突做了些什么？它有没有真正尽自己的责任？有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在世界这一重要地区保卫和平，防止会员国继续漠视它的决议，不断制造事端，威胁集体安全，而不受宪章第六、七、八章有关规定的相应约束？

40. 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我必须指出，前两次〔第一二九三次和第一三〇八次会议〕我在发言中，只限于从法律观点上考虑叙利亚对以色列以及以色列对叙利亚的控诉。我力图使得出的结论能有助于安理会采取有效的建设性措施，以防止这类事件的重演，而没有具体归咎于谁，以免作公开的谴责，因为我相信，这样处理问题，将使中东誓不两立的仇敌增进相互之间的谅解、和解与和平。

41. 在阐明这个论点的当时，我当然没有忽视这一事实：根据联合国的记载，从一九四七年以来，敌视和仇恨就在这个地区占了上风，从这种背景看来，根据法律，双方都应受到责备，只是程度多少不同而已。因此我没有无视对以色列采取的破坏活动，我也并不隐瞒我不赞成对叙利亚采取报复行动。我是照罗马的格言办事：各得其所应得。我没有要求谴责，我认为，探索维护和平的道路，防止再发生事件，更是我应尽的职责。因此，我当时努力避免刺激已经感情用事的双方的敌对情绪，不管在法律和正义上说来，惩罚可能是罪有应得的，而结果却未必能被接受。

42. 在上次事件中，我概述了我对一九六六年七月事件的立场。当时我的结论如下：

“(a)如果孤立地考察七月十四日对叙利亚的空袭的话，那么它无疑构成了非法的侵略行为；
(b)如果把那次袭击同七月十二和十三日叙利亚重复进行的破坏活动联系起来，那么以色列国的责任就可以大大减轻，因为有许多可以从轻处理的情节(例如情绪上的反应，为民族受害而激起的爱国义愤，自称是在行使合法的权利，对近来的侵略和其他非正义行为的反应，同胞的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特别是如果把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的事件放在该地区充满敌视和仇恨的背景上来

考察的话……；(c)显然，在国际关系中，报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认为是一种合法手段，同时非法使用武力是违反在旧金山制定的成文国际法的。这种报复行为在现代刑法上受到谴责，被称为‘私行治罪’。从我前面提到的从轻发落的情节来看，这种行为是情有可原的，但不能因此认为它们是正当的，因为有国际机构存在，它们可以负责处理引起七月十四日的反应的那类事件。”
〔第一三〇八次会议，第84段。〕

43. 这是关于七月事件的。我接着谈到了十月的控诉，分析了叙利亚领导人的某些声明。我作为一个法律界人士，作为维护集体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构的一个成员，深感这些问题的严重。我在发言时，对那些声明是感到有些忧虑的，因为总的看来，那些声明似乎在宣扬一种相当完整的学说，它主张反对法律与和平，鼓吹主权无限的原则，认为国家可以不受国际社会组织和文件的约束。但是，我没有采取谴责的态度。我仍然象对待七月份的相互控诉一样，坚持现实的、人道主义的立场。我向叙利亚和以色列两国大使呼吁，重复了上次讲过的那些逆耳之言。我竭力克制我的失望，再度怀着信心来劝导。我对巴勒斯坦两位各执己见的竞争者说，我不主张谴责和惩罚，这种办法只能产生新的隔膜，我但愿大家把安理会的辩论看作一种教育，通过这种教育使双方今后的行动能遵守宪章的规定。最后我强调说，两国必须遵守一九四九年七月的停战协定。我详细阐述了协定的条文，指出它们一再违背按照这个协定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然而我不主张作任何处罚。我仅仅向以色列和叙利亚的代表说了以下这些话：

“你们的政府要做的，只是履行它们在十七年前，即一九四九年七月所作的承诺。不必另订任何新的协定，那是多余的。当前所需要的，只是对履行旧的义务要有一种新的态度。当前亟待解决的是要改变人们的心理，不是作出新的协定、决议和判决，这些都不可能对过去所作的承诺增加任何新的内容。即使新的文件通过了，如果应该履行这种文件的人的精神仍是旧的，仍象对待以前的承诺一样，不予实行，那么这种文件不过是一纸空文。以前的承诺在今天仍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它适用于一九四九年，也适用于相隔多年的今天。”〔同上，第104段。〕

44. 辩论后，便继之以长时间的、艰难曲折的、复杂的谈判，以便取得共同意见，使问题得到解决。

45. 尼日利亚和乌干达的代表作了不懈的努力，我向他们表示敬意。他们坚定地冲破重重障碍，到达了最后阶段，可是就在胜利在望的时候，出现了挫折，终于失败了。

46. 我荣幸地积极参与了那些谈判，与安理会其他非常任理事国共同寻找一个公平的、建设性的解决办法。有些反提案从取得共同意见来看，是不易为大家所接受的，因此我还是坚持了反映我们态度的公平的公式。我记得，我反对过某些修正案，理由就是它们破坏了平衡，但要取得共同意见，在思想和道义上就要依靠这种平衡。我努力寻求的是持平公正的内容，它将表明我们的思考是建立在理性、逻辑、稳健和公平的基础之上的，并且考虑到了以维护和平为主要职责的机构所应有的道德标准和求实精神。我不需要那种徒具形式而无实际意义的平衡，因为这充其量不过是政治表演，或者是一种类似杂技演员的技巧，他们在钢丝上行走自如，引得观众齐声喝采，但并不能产生有用的实际结果，只是让人解解闷，得到片刻的欢乐而已。²

47. 然而，宪章要求，任何解决方案，除了非常任理事国外，必须获得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支持，这就使寻求共同意见的活动终于碰壁，而只得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一份决议草案〔S/7575/Rev.1〕，它虽然获得十票的多数，但因宪章有赋予各大国以所谓否决权的这一规定，以致照样不能通过。因此，没有通过任何决议。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八月份：长时间的辩论，滔滔不绝的演说，政府之间的协商，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会谈，为取得一致意见的谈判，各种决议草案，安理会大厅中的期望，公众的期望，世界的期望，结果还是正如莎士比亚给他一出喜剧起的绝妙名称那样：“无事自扰”。

48. 我们走的路对不对？我们作为集体和平与安全的维护者，有没有履行宪章赋予我们的义务？

49. 几天前，我在大会上就西南非洲问题发言时，针对南非一再不遵守委任统治权限的令人发指的行为、无法容忍的种族隔离制度以及联合国采取的消极态度，提出了一些想法。今天，当我看到，对违法者的容忍使巴勒斯坦一再出现严重事端时，这些想法又出现在我心头。当时我觉得法律上的某些保留是毫无根据的，在回答时我说：

“有人说，要澄清这点，还缺少一些法律根据。我们的看法是什么也不缺少，我们担心的倒是，我们若不立即采取行动，从法律上捍卫国际社会的利益，我们的这个疏忽或过失，就可能贻患无穷。

“我们担心的是，在我们应该主动的时候，而却处于被动。我们忧虑的是，应该把那些同我们所从事的工作分不开的责任承担起来。这才是我们必须立即解决的法律上和道义上的唯一问题。我们已等待二十多年了。我们希望，温和不致变成不好的软弱行为……

“……

“现在的情况怎样呢？日内瓦的阴影正在纽约上空隐现。我们对联合国的功效失去了信任吗？慎重扼杀了我们的责任感吗？我们连自己也都不相信了吗？”²

50. 我们正在审议约旦的严重控诉，它提出的问题，与我们在讨论西南非洲事件时面临的问题同样棘手。当然，从根本来说，答案必须由各大国来做，因为没有它们的一致同意，不论我们非常任理事国怎样努力，也无法作出任何决定。正如奥本海所说：

“安全理事会的构成方式，从它的组织、职权、投票程序来看，比宪章的任何其他方面更能表现联合国现在的特性，即它是维护和平的机构，不是世界政府的万能工具。按照宪章规定的组织方式，安全理事会要满意地进行工作，一个基本政治前提——这仍然是有待争论的问题——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全体会议，第一四四八次会议，第128、129及137段。

就是：组成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各大国之间，必须不断保持行动与目标的一致。”³

51. 在提请国会批准旧金山宪章时，乌拉圭参议院委员会的报告谈到了宪章的宗旨：

“宪章宣告，该组织首要的、基本的目的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一条第一款）。这是整个组织压倒一切的最重要的目标：不惜任何代价——或几乎不惜任何代价——去谋求和平与安全。整个文件表明，为实现这一目的，安全理事会无疑是有权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的组织……为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各种安排表明，国际社会的法律问题要取决于安全的实际问题。这么做的目的是通过有组织的力量来确保安全……”

国会的报告继续说：

“安全问题作为合法的权力理论，是否已经真正解决？这种表现为把力量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权力，对维护和平能不能行之有效？我们的回答无疑是：真正的安全不依靠力量，要依靠法律，不是物质的安全，而是法律的安全。国家和个人一样，只有当它们觉得受到法律保护，而不是受到势力胁迫的时候，才能感到安全。然而，事情还有另一方面：五个战胜国的行动不能超出必要和安全的范围之外；的确，它们负有统一的责任。如果这种统一遭到破坏，联合国就瓦解了。那么统一能不能保持呢？只有全世界审慎从事，再加上这个新组织的领导者们政治上的明智，即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达到统一，因为版图大小不同、利益不同、社会结构不同的五大国首先必须保持统一。当然，宪章把联合国的命运寄托在五大国的统一上，可是五大国自身之间还没有取得统一，在这疮痍满目的世界上，它们对于战争遗留下来的划分势力范围的斗争尚未求得解决。艾德礼曾说：‘大国不能互相谅解，一致行动，就将葬送联合国的前途。’”

52. 巴黎大学的勒弗教授在谈到同一问题时，认为五大国一致投票的要求是正当的，他说：

³ 奥本海：《论国际法》，第八版（伦敦，朗曼及格林公司，一九五五年），第一卷。

“归根结底，我们不能忘记，如果一项决定要付诸实施，大国在这场斗争中总是首当其冲。既然它们承担了较大的义务，它们取得特殊的权利是理所当然的。”

53. 蒙得维的亚大学的著名宪法教授胡安·安德烈斯·拉米雷斯先生，应参议院的请求，对旧金山宪章提出他的看法时，谈到了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方式，他这样说：

“我承认这一既成事实，即大国在国际社会中具有支配的作用。这是事实——我们必须承认的事实，否则，为在全世界建立巩固的和平与法律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将失败。我还可以补充一点：我认为这种情况也有合理的成分，因为那些国家曾为一切人的自由付出过生命和财产的最大代价，而且建立在法律上的和平理想——这是人类在自己历史的这一关键时刻的最高愿望——一旦重行幻灭，它们也必将承担最大的责任和最大的牺牲，既然这样，它们就有一定的权利，被公认为国际社会的领导者，当然并不是主人。”

54. 这些见解是一九四五年发表的，但它们与当前的事件显然也密切相关。它们清楚表明，在旧金山创立的国际社会无疑应依法律原则行事，但是由于现实政治情况不可抗拒，致使它不得不建立在权力平衡的旧原则之上，即如一六四八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一七一三年乌得勒支和约、一八一五年维也纳条约和一九一九年凡尔赛和约所应用的原则。

55. 赋予各大国的否决权，使世界的命运最终仍得依仗实力来解决，尽管如此，它确实没有被看作一种特权，只是被看作各大国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承担的神圣责任。

56. 这一点，从联合国开始活动的时候起，拉丁美洲的伟大人物就已这样理解。

57. 维克托·安德烈斯·贝朗德，一位伟大的人物和伟大的法学家，描绘过“自由否决权”的沉痛历史，它造成波兰的分裂，使国际联盟的工作在许多方面受到损害。在为美洲辩解时，他说：

“秘鲁代表团不得不在附有否决权的宪章和

注定失败的会议之间，在并不十全十美的联合国和根本没有联合国之间进行选择，于是它遵循明智的格言，选择了危害较少的一种。”

他继续说道：

“斗争和辩论并没有白费。它们使表达否决权的文字有了进一步的含义。在行使否决权方面，大国承担了庄严的道义责任。小国也认为，它们所承认的不是特权，而是义务。秘鲁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中发言时指出，那次历史性的辩论，使通过的条文增加了道德上的含义。此后，谁也不能谈及否决的权利，而只是说到全体一致的义务。这种区分不是诡辩。因为在辩论开始时，就可以把否决权强加于人，而毫不考虑对方的论据，反之，寻求全体一致的义务却要求客观地考虑问题，善意地进行讨论，正确评价各种建议，努力谋求统一。”⁴

58. 因此，安理会议论的巴勒斯坦和平问题，首先要靠五大国联合一致投票赞成，才能使至少已取得三个非常任理事国支持的决议通过。安理会十四个理事国的努力、议论、积极活动和雄辩，都无济于事，除非它们投票赞成的决议能取得各大国的支持，因为这些大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新世界中，肩负起了保持与维护均势及和平的责任。

59. 我们又一次面临了中东的严重动乱，这是无数流血冲突的最近一次。由于有关各方不能积极主动地解决这些冲突，它们已使世界的一个重要地区陷入严重危险之中。

60. 当然，我们非常任理事国有我们的责任，我们准备负起这个责任，根据情况的需要，不惜一切，尽力而为。但是，除非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一致支持事先得到保证，我们的一切努力将注定遭到挫折。

61.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安理会必须明确地、毫不含糊地表明自己的态度，履行宪章第六、七、八章规定的责任，根据事件的情节和特点采取适当的行动。

⁴联合国的二十年（马德里，西班牙文化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第16页。

62. 安理会对最近两次有关巴勒斯坦的事件都没有作出决定，这损害了安理会的威信，并对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的重开战端发生了一定影响，因为这个本来应该约束它们的机构，既然令人无法理解地保持着沉默，那它们就可以大胆地干起来了。

63. 两星期前，对 S/7575/Rev. 1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我说过，虽然它不能体现我们的全部观点，但这是唯一可能赢得安理会支持的积极措施。我还说，如果无法作出决定，这将损害联合国的声望，并可能在有关地区产生不良的反应。最后我说：

“我们希望能搞出另一份更使人满意的决议草案，但是我们不能再袖手旁观。我们不愿为了支持一份注定要失败的决议草案，或者因为弃权而放弃我们的一票。我们希望为解决这一严重问题作出贡献，哪怕这种贡献不能完全体现我们的想法。我们是为了合作与和解的更高利益这样做的。”〔第一三一六次会议，第77段。〕

64. 今天，我们也出于同样的动机来考虑约旦提出的严重控诉，这个控诉已由秘书长在第一三二〇次会议上宣读的停战委员会的报告加以充分证实了。

65. 事实即可说明一切：约旦领土受到侵犯，坦克与军用飞机联合行动，村庄遭到破坏，家园遭到毁灭，许多平民及军人丧失生命，大量的物资受到损失。这些事件的法律名称叫什么呢？我不想随意提出任何概念。在这方面，乌拉圭的传统是非常丰富的。即使我们愿意，我们也不能背离我国的传统——从一八八九年到制定旧金山宪章，也包括签订凡尔赛和约在内，在历次大小会议上，我们的国际行为从未走上歧途。

66. 在这种情形下，回顾一下一九二三年九月乌拉圭采取的立场，是很适宜的。当时墨索里尼的军队轰炸并占领了科孚岛，因为意大利军事使团的成员遭到杀害，所以意大利对希腊采取了武装报复行动。这件事当时提到了国际联盟行政会，国联行政会根据盟约第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条，决定把它交给一个专门的法学家委员会去处理。⁵

⁵见夏尔·德·菲舍尔：国际法与比较法学评论（巴黎，A.佩东出版社，一九二四年），第三辑，第五册，第213及377页。

67. 当时法律理论摇摆不定，乌拉圭却通过前蒙得维的亚大学教授、国际联盟的大会和行政会主席阿尔维托·瓜尼先生阐明了我们的态度。他反驳了意大利认为武装报复与盟约可以并行不悖的论点，宣布了一条至今在国际公法中流行的、明确而无可辩驳的原则，即以任何暴力行为来解决国家间任何争端都应受法律的制约——这是对凡尔赛和约的唯一正确解释。有一种议论认为“一个国家为维护它生死攸关的利益，采取报复行动，以制止对它的非正义行为，这是合法的和正当的，因为一切国家的最高职责就是最有效地确保它们的国防安全”。针对这一论点，乌拉圭国际法学家瓜尼先生答复说：

“盟约的任何起草者或签订者都从未想到，用暴力来解决民族间纠纷的做法，在今后还会有丝毫的可能性。讨论盟约时所根据的一切草案在这一点上都是十分清楚的。威尔逊总统的草案指出：‘签字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诉诸武力。’法国内阁委员会的草案也同样明确：‘国际联盟的宗旨是维护和平，以公理代替强权来对争端进行仲裁。它将这样来保证所有国家（不论大小）一律得以行使它们的主权。’意大利代表团提出这样的说法：‘凡损害或威胁一国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行动，或行动的企图，都是与建立国联的原则不相容的。有争执的国家应避免互相采取任何强制手段。’”⁶

68. 我的这位同胞以他对法律和条约法的理解，作出如下的结论：除了盟约第十六条指出的情况外，当代国际法应废除使用武力的作法，正如凡尔赛和约所规定的那样。根据第十六条，除非为了“保护（国联本身的）盟约”，战争才可以进行，才是合法的。盟约第十二条要求会员国承担严格的义务，把所有争端，不论是法律的或政治的争端，提交法定程序处理（依照法律解决或由行政会进行调查）。

69. 乌拉圭在处理它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时，一贯坚持这些原则，它们已成为我国法律文化的基础。

70. 事实上，早在盟约起草以前，乌拉圭就奉

⁶见国际公法综合评论（巴黎，A.佩东出版社，一九二四年），第三十一卷，第290页。

行明确的国际政策，主张在解决国际争端时，普遍采用仲裁方法。这种立场在一八八三年同巴拉圭及萨尔瓦多签订的仲裁条约里已有所反映，而到了本世纪初，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这从下列著作中可以找到例证：乌拉圭的国际精神，第40及45页；巴尔塔萨·布鲁姆的广义仲裁学说，一九四五年版；奥雷利亚诺·罗德里格斯·拉雷塔的拉丁美洲国际政治方向，第二卷，第106页；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的乌拉圭与保卫和平，第15页。还有，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九〇七年的海牙会议上，乌拉圭政治家何塞·巴特列-奥多涅斯建议制定一项协议，规定必须依靠仲裁来解决国际争端。

71. 根据上述方针，乌拉圭在一九一四年跟意大利签订了前所未有的最全面、最彻底的仲裁条约。为批准该条约向国会提出的咨文中说：“不得以任何理由宣战，除非事前已提出过仲裁的建议。”⁷

72. 因此，抛弃报复行为，承认仲裁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这是乌拉圭公法中无可争论的原则，也是文明的、爱好和平的、遵守法律的乌拉圭人的文化的一个重要因素。早在旧金山会议决定谴责报复行为、废除以暴力作为解决国际社会会员国之间的分歧与争端的手段之前很久，我们就已采取这样的立场了。

73. 我国对于诸如侵略、暴力、报复这类问题所持的态度，不是为了适应今天的情况才制定的。它有悠久的历史，来源于根深蒂固的坚定的信念。正如格罗斯·埃斯彼尔教授在乌拉圭与保卫和平一书中所说：

“象在确认和平原则这件事情上，在宪法制度所要求的行为与实际执行的一贯坚持的国际政策传统——这也是舆论的一致主张——之间这样完全一致，也许是在其他事情上很少见的。”

74. 最后我想重复一下乌拉圭政府在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给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赫鲁晓夫先生的复信中的一段话，那是无需解释的。这段话说：

“凡是不可以重申禁止非法使用暴力这一基本

⁷罗伯托·B.朱迪西：巴特列与巴特列主义（蒙得维的亚，麦地那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341页。

原则的事，对于两种国家是特别感兴趣的，一种是，那些国家的大小和能量使它们在解决争端问题上，要依靠法律准则与和平谈判取得优势，一种是象乌拉圭这样的国家，它们在和睦邻关系上具有悠久的传统，例如乌拉圭宪法第六条，以及它四十年来签定的许多反战条约就是这样。”

75. 大家可以看到，我们的立场贯串着一条长期以来坚定不移的路线。有些行动，不论它们发生在何处，或该由谁负责，乌拉圭一向是给予谴责的，我们决不欢迎为这些行动提出任何新理论。如果乌拉圭放弃这种立场，它就是背叛了自己。这无异于一个人突然失去了记忆力，变得语无伦次、精神错乱，或丧失了自制能力。

76. 放弃这种立场，就等于把宪章所规定的义务置之度外。宪章第二条说：

“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77. 众所周知——也许重提一下这些话是有好处的——对我们有约束力的宪章，在有关宗旨和原则的一章中，第一段是这样说的：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78. 谁使用任何种类的暴力，谁不采取和平手

段，谁不把国际争端，或他被卷入的局势，向联合国的主管机关提出，那他就是以他自己的行动表明，他蓄意把自己置于支配国际社会的法律之外。

79. 我国代表团没有忽视联合国会员国在受到武力进攻时，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是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许可的。我们也明白，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所拥有的权力。然而，根据对法律的理解，我们同样也看到，纯粹的报复行为与行使自卫权是截然不同的。

80. 总之，约旦所控诉的事件是非法的侵略行为，属于尽人皆知的报复的范畴，这种行为因此也为国际法的明文所禁止。遗憾的是，象以色列这样的国家，可能受了该地区若干时期以来经常发生事件的影响，竟然越出国际法的范围，犯了如此严重的罪行。

81. 问题是严重的。危险找上门来了。我们不能袖手旁观。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的义务，停战协定承认的契约义务，都清楚地说明了有关政府的责任。

82. 安理会方面的沉默，对于这个有关地区的前途，甚至对于世界和平，都将产生致命的危害。现在该是行动的时候了。各大国必须在它们之间取得一致，这已成了它们的首要责任。

83. 在我上面所说的范围内，我们将支持任何按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必须有五大国一致投票赞成而取得的公正解决办法。我们决不忘我们的责任，我们将投票支持根据法律制定的、旨在促进中东安宁和幸福的和平建议，同时将按照我国在国际事务中所遵循的坚定路线，毫不含糊地谴责报复行动。我们并不低估根据刑法理论所作的判决的遏制作用，我们的努力不是仅限于对约旦所指控的行为提出学术性的意见，而是还要继续探讨和提供建设性的方案，以便根据需要，尽可能加强联合国派驻现场的机构的作用、职权和力量，必要时并可另外建立一些活动范围更为广泛的机构，以便有效地行使安理会最终必须负担的那些重要的职责，因为国际社会已把维护世界和平这一崇高而神圣的任务委托给了安理会。

84. 现在没有必要来详细讨论安理会的权限。当然，它在执行法律方面负有明确的责任，但它首要

的、基本的义务还是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宪章第二十三条及随后各条，对我们的义务和责任规定得十分明确。在这方面，稍一不慎或疏忽即可使人类的生存受到严重危害。几乎所有的大灾难的起因，往往不是集中在一个问题上，甚至在孕育阶段也是这样，其中那些长年累月和根深蒂固的怨仇、欲望、利益和野心，往往会展出其不意地突然暴露出来。就巴勒斯坦问题来说，祸害是明显的。我们的责任就是铲除这种祸害。仅仅庄严地宣告罪责是无济于事的，除非能同时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解决办法，使世界这一地区的动乱和悲剧的根源得以消除。

85. 最后，我想引用塞勒斯特的一句格言：对争论的问题评判曲直的人，不应该被自己的爱憎好恶所左右。我尽量本着这种客观和公正的精神来对待约旦的控诉，就象前两次我对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态度一样。这在过去和现在，都并不妨碍我以极大的同情来看待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现在，我要通过他们的代表，呼吁他们抛弃仇恨，考虑一下西塞罗在致阿提克的信中提出的忠告：我宁取最不义的和平，不要最正义的战争。

86. 由于我们有联合国，这是为了确保在思想、种族、宗教以及其他方面都不相同的人们能够和平相处的机构，因此我们无须诉诸西塞罗所说的正义战争，更不必说危及集体和平与安全的非正义暴力行动了。

87.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必须下定决心，以积极和合作的态度认真解决造成他们分歧的根深蒂固的真实原因。我们都应该知道这些原因，他们当然比我们更明白。

88. 道路很清楚。目前只待行动了。只要这么办，你们就将得到全世界的帮助和上帝的祝福。

89. **科麦先生**(以色列)：今天上午，约旦代表竟然为我向安理会说明我国政府观点的方式，对我教训了一顿。这几周和几个月里，安理会听到的发言，有些实在格调太低，令人遗憾，不够安理会所要求的辩论水平。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并无过错。我们一直是以庄严、克制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安理会上讲话的。法拉先生的批评未免有些牛头不对马嘴。

90. 主席先生，在讲下去之前，我想请安理会注

意，今天早上我提交给你——安理会主席的信，已作为S/7594号文件分发给大家了。那封信弄清楚了附在秘书长报告中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报告中的某些事实。我现在要从信中引述几段话，但是在这以前，我先得说明一下，这决不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这个问题上的诚实有任何怀疑。

“从布尔将军的报告看来，其中有关以色列行动的部分，根据的只是一些传说——即约旦见证人事后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供的材料。这些材料大都是夸大的，不准确的，要不是出于故意，便是由于情况不清和渲染所造成的——这在当时是很自然的。为了纠正对以色列行动的性质和范围的夸张失实的记载，我国政府授权我提出下列事实以便载入记录：

“第一，以色列的行动的唯一目的是在居住者撤离之后，拆毁有限数量的空房屋。这是对帮助和窝藏破坏分子及恐怖集团的行为提出的一种警告，因为这些人从那个边境地区向以色列发动了一连串的袭击。被毁坏的房屋数目远远低于报告所记载的数字。

“第二，以色列军队曾接奉严格命令，采取一切避免伤亡的预防措施。据参谋长的修正报告证实，平民伤亡总数是死亡三人，受伤十七人。受伤者中十人系轻伤，只需急救治疗，当天即可回家（不幸，由于消息讹传，报告中第一次宣布的平民伤亡数字却是：死亡三人，受伤九十七人。这个错误的数字已经广为传布）。这些伤亡是怎样，或是在事件的那个阶段发生的，还没有说明，但至少其中有一部分可能是由于军事冲突造成的。这些数字证实，空房是在居住者事先迁走后才毁坏的。应该注意的是，根据报告，这个村庄共有居民五千人，房屋一千二百所。”

在这儿，我只想插一句话：如果我们轰炸、炮击和破坏的真是有人居住的村庄，那么伤亡将达到数百人，而不是目前这个数字了。

“大部分伤亡是在一次意外冲突中发生的，这是因为一支由十五到二十辆卡车组成的约旦部队赶到现场，向以色列特遣部队发动了进攻。以

色列部队立即停止战斗，并尽快撤退。军队伤亡的情况是：约旦方面死亡十五人，受伤三十七人（轻伤二十九人）；以色列方面死亡一人，受伤十人。我国政府对所有造成的伤亡，不论他们是军人或平民，都深表痛惜。

“第三，以色列在发生事变的地区使用了十辆坦克。其中没有一辆是派顿坦克。

“第四，参与这次事件的人员不到四百人”——这数目大约相当于一个旅的百分之十一——“这些人大多是用在帮助居民撤退和预防伤亡方面的。”

“第五，没有发生从空中进行轰炸或扫射的事。以色列空军只出动过四架飞机，这是因为有四架约旦飞机企图袭击以色列地面部队，它们才起飞拦阻。有一架约旦飞机被击落。以色列飞机没有向任何地面目标开火。

“最后，没有炮击。

“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十一月十三日的行动作出符合事实的准确评价。

“我国政府殷切地希望，现在务必制止任何一种暴力行为和流血冲突。我国政府向邻国政府呼吁，共同为这一目标而努力，以便确保边境两边的人民过和平与安宁的生活。”

91. 现在我想对今天上午约旦代表的发言，以及他所要求的那种决定，发表几点意见。他要求安理会作出一个严厉的、片面的、威胁性的决议。这样的决议是不恰当的，从任何一点来看都是不合理或不公平的。以色列的行动，不管安理会的代表们满意不满意，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安理会了解它的背景，特别是长期以来不断从邻国对以色列发动的武装袭击，它们造成严重的伤亡，使财产受到损害，房屋被炸毁，道路被破坏，火车出轨，居民流离失所，并给我们不设防的边境村庄的和平居民带来了莫大的威胁和危害。

92. 这些进攻的背后就是阿拉伯各区政府制造的舆论，即所谓它们与以色列——联合国会员国——处在战争状态。这种政策表现在：对我们的独立和领

土完整进行公开威胁，公开进行战争准备，封锁和拒绝通商，以及对我平民进行武装攻击，实行所谓“人民战争”。这就是这一地区紧张局势的原因，也是安理会所面临的局势的根源。这局势应由三方面集中负责，即阿拉伯各区政府、以色列和联合国。首先，阿拉伯各区政府，包括约旦政府在内，它们的责任是制止用它们的领土来对一个邻国发动武装进攻；这责任来自宪章，停战协定里也作了明文规定。任何有关政府都不得推卸这个责任，我国政府一定要坚决地坚持约旦和其他有关政府承担这一责任。我们认为这不仅是对联合国的承诺，也是直接对以色列作过的承诺，它包含在正式文件中，有关政府都签过字。第二，以色列政府的责任是抵抗武装进攻，保卫它的公民，它的领土，它的边界。这是责无旁贷的。尽管我们只是一个小小的会员国，十八年来一直处在被包围的状态，而且它所有的陆上边界都被不承认它的生存权的邻邦虎视眈眈地、不怀好意地切断了，可是我们仍应履行那种责任。一个国家在进攻和侵略面前进行自卫的权利和义务，决不是任何联合国机构所能代替的。第三，联合国本身也有责任，特别是在维护和平及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是如此。以色列期望安理会本着公道和采取分析的态度来履行它的繁重职责。可是我国同胞不得不怀着沉重的心情注意到：没有一个阿拉伯政府因为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四九年对我们发动的战争而受到过谴责，而阿拉伯领导人至今仍在宣称，这次战争是尚未完成的事业。我国的独立和完整受到了公开威胁，安理会也没有任何反应。在每逢安理会多数理事国希望就以色列的控诉通过一项决议时，总是因为否决权而归于失败了。十五年来，得到安理会准许通过的决议，没有哪一项是阿拉伯方面所不能接受的。我知道，许多爱好和平的政府，许多过去和今天在安理会任职的诚实的人们，曾为这些事感到苦恼。但事实毕竟是事实，它们不是不相干的，也不是为了转移视线制造出来的，它们构成了当前这场争论的背景和显而易见的内在关系。

93. 现在约旦政府要迫使安理会做什么呢？据说应该严厉地谴责一个政府的行动，可是对它采取那个行动的理由却可以不闻不问。据说应该处理事件本身，不必顾及整个局势，虽然这个事件仅仅是整个局

势的一个征兆。据说应该对争执的一方严加指责和胁迫，而不必考虑，从全面来看，这一方是侵略政策的目标，不是它的根源，而且这一方是亲身受到邻邦进攻的。安理会应该扪心自问，这种办法是不是能真正维护和平，是不是能真正在多灾多难的中东缓和紧张局势。当然，这是约旦代表鼓吹的办法，我并不责怪他。他不是作为安理会的一员在这里讲话，他是代表争执的一方到安理会来的。事实上，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他不得在这件事上投票。但是，安理会的其他代表，他们深感自己肩负着维护和平的责任，对安定比对判决更感兴趣，他们又怎样呢？他们已明确表示，他们不能宽恕以色列十一月十三日的行动；但这难道就使他们非得把他们知道的以色列受到进攻的事实丢诸脑后吗？难道这就使他们拒不重视紧张局势的根源，而在一份决议草案中排斥一切稳妥或公平的因素呢？安理会的这种态度，以色列人民是不能理解的，他们选出的政府也不能理解，因为它必须保证他们的安全。

94. 这种态度不能安定该地区的局势，也不能缓和紧张状态。它不能促进维护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合作。

95.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谅解我们这样开诚布公地说明我国政府的立场和我国人民对这事件的看法。这些讨论涉及的问题，大家公认是十分严重的。我们所要求的，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一个免于遭受进攻恐惧的生存机会。我们恳切希望，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能考虑到整个局势和它的实际情况，并能达到平息事态的效果。我们相信，确保我们边界地区的和平与不受骚扰，是同样符合约旦和以色列基本利益的，在安全理事会和全体爱好和平的理事国的政府的鼓舞和帮助下，应该扫清道路，朝着这个方向前进。

96. **法拉先生**（约旦）：我知道时间不早了，我不想让我的朋友和同事们再坐在会议桌旁听我的答辩。下午我将有时间进行答辩。我只想提出一个要求。我正式要求：在安理会上分发一份这个地区的地形图。我将证明，问题不是一个村庄作为某些活动的基

地——在这方面，我以后会作更多的说明——因为那份报告已提供了全部情况，但如果只有这些资料，没有这张地图，还是不能说明问题。这是我的第一点意见。

97. 科麦先生讲到了庄严和克制。我看，他根本不配讲这些话。我并不认为，联合国对非法行为提出了指责，倒使他有权接过这些话，在这个人人敬重的机构里大放厥词。他说那些证据都是道听途说，但是，我们根据的大部分情况和事实，都是报告中记载的，那是观察员亲眼目睹的情况。我不妨举一个例子。请看第 10 段，它告诉我们，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调查时，看到“一百二十五幢房屋、一个乡村诊所、一所六间教室的学校和一个作坊全部被破坏了”。这不是道听途说。他们确实到过那个地区。他们看到过那个地方。他们查看过那些房屋。他们就这些房屋向安理会写了报告。这些证据难道是道听途说吗？关于这个问题，我以后还会谈到。

98. 他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约旦军队赶到现场，发动进攻，虽然事实上他们是在保卫他们无依无靠的公民。他有权利把这说成进攻吗？我相信安理会对它刚才听到的发言作出明智的评价。

99. 我已经说过，时间不早了。我不打算让我的同事们再呆在这里。我以后再说。

100. **主席：**法拉先生要求提供一张地形图，如果安理会各理事国方面没有异议，我们将向秘书长提出，有没有这样一张地图，如果有的话，会在这里分发，供大家审议之用。

就这样决定。

101. 要求在本次会议上发言的人还没有完，但由于时间关系，同时我的保加利亚同事本来排在前面发言，为了我们方便起见，蒙他同意推迟到今天下午发言，因此，我征求了安理会各位代表的意见，如果没有异议，现在就休会，下午四时三十分继续开会。

下午一时三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أ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Ó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